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深龙工通〔2016〕10号

龙岗区建筑工务局关于贯彻落实市区领导指示精神切实做好近期强降雨防御工作的通知

各科室，各施工、监理单位：

据气象部门预测，3月22-24日我市将有暴雨，局部大暴雨，最大小时雨量50毫米左右，部分地区累积雨量将超过150毫米。按照入汛标准，深圳市气象台已于3月21日21:00发布我市全面进入2016年汛期。为做好近期暴雨防御工作，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确保我局工程建设施工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参建单位要高度重视，密切留意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信息，制定针对性强的雨季、台风期间的施工计划和防汛防风安全措施，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值守工作。

二、请各施工、监理单位结合工程项目特点，制订完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三防”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同时，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学习安全生产管理的技术规范规程，确保施工现场人员掌握安全生产要点，提高人员的防灾、避险的意识和能力。

三、请各施工、监理单位立即组织对施工现场的临建设施及围挡、挡墙、基坑设施、土方作业、塔吊及垂直运输机械、脚手架、施工临时用电等重点部位和环节进行隐患排查整治和监控，同时做好本次检查资料的存档工作，要加强对基坑侧壁支护和高

边坡等危险部位的重点检查并设置观测点，随时观测并记录边坡及毗邻建（构）筑物的变化，及时清理河道围堰，确保行洪通道畅通，发现险情及时处理，严防坍塌、山体滑坡等事故的发生。

四、施工单位应按规范要求制定针对性强的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并认真落实，杜绝触电事故发生。所有施工现场在大雨天气要全部停止供电。

五、各施工、监理单位要做好对塔吊、龙门架等大型机械设备基础固定和各种安全装置灵敏度的检查，提高设备抗台风、防水、防雷击和防倒塌性能。

六、各施工、监理单位要对施工现场的宿舍、伙房、办公室、仓库、临时排水设施等临时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要立即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不能保证人身安全的要坚决予以拆除并将情况报汇报我局，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请各参建单位收到通知后积极抓紧落实，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同时整理好我局今年以来要求各项目自查存档的各项检查资料（包括节后复工安全检查、汛前安全检查及本次预防强降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我局技术管理科将于4月1日-5月30日对各项目进行安全检查，检查结果将做为2016年度履约评价的依据。

特此通知。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2016年3月22日

